



GFZQ  
[2024]113955

## 关于金信基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作为“金信基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贵司作为本计划的托管人，根据《金信基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二十五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拟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征询意见。

一、本次合同变更方案内容如下：

《金信基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 关联交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 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委托人披露上述关联方范围及其变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 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委托人披露上述关联方范围及其变动情况。托管人通过托管服务平台或邮件方式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方式披露给投资者。</p>

上述变更自【2024】年【2】月【23】日起开始生效。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通过本征询函就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同时按照基金业协会相关约定进行报备。

特此函告。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20240222152840716

# 回 函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本计划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关于金信基态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一）》。

同意该征询意见函中的合同变更事项

不同意该征询意见函中的合同变更事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2024-02-23

